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2层
1215-1218室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

(PCT细则25.1)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2月 20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1651739SZ	重要通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7310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2月 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28日

申请人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1. 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不是同一个局:
   通知申请人,本国际检索单位在下面指出的日期已收到国际申请检索本。
   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是同一个局:
   通知申请人,在下面指出的日期已收到国际申请的检索本。

   2017年 2月 20日 (收到日)

2. ☐ 检索本附有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提交的符合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3. ☐ 检索本包含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符合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

4.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期限
   告知申请人,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期限是自上述收到日起3个月或者自优先权日起9个月,以后到期限为准（细则42.1和43之二.1(a)）。

本通知副本已经传送国际局，并且在第1段第1句适用时该副本已经传送受理局。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传真号 (86 10)62019451	受权官员 孙大杰 电话号码 (86 10)010 62088242

表 PCT/ISA/202 (2015年1月)